



# 丛林故事

## The Jungle Book

[英] 拉迪亚德·吉卜林◎著

邵言◎译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被授予了一位英国作家拉迪亚德·吉卜林。颁奖词是这样说的：他的作品以观察入微、想象独特、气势雄浑、叙述卓越见长。

在长达50余年的创作生涯中，吉卜林共创作了8部诗集、4部长篇小说、21部短篇小说集和历史故事集，以及大量散文、随笔、游记等。但真正为他赢得广泛知名度并为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奠定坚实基础的是，他在19世纪末（1894年出版）创作的《丛林故事》。

我们要了解这部伟大作品，首先得对吉卜林所生活的那个风云激荡的年代有所知晓。

从1757年开始，英国通过东印度公司对印度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由此开始了对印度长达190年的殖民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很多英国人来到充满异域色彩的印度生活和工作。

1865年，在印度孟买，一个叫作拉迪亚德·吉卜林的英国籍小男孩出生了。他的父亲是孟买一所艺术学校的教师。在父母身边生活6年后，他被送回了英国读书，直到17岁中学毕业，才再次回到了自己的出生地印度，在一家叫作《军民报》的报社担任编辑。这份工作让他有了更多机会深入了解印度社会的风土人情。由此，他从



## 名著导读

丛林故事

这片伟大的土地上汲取了充分的精神营养，这一点对他之后的创作影响甚大。在这种背景下，日后被认为是儿童文学经典的《基姆》《丛林故事》等作品相继从他笔下诞生了。

《丛林故事》的背景是在印度西奥尼山的丛林。主角是一个叫作毛格利的人类婴儿，他的父母因为遭到老虎谢尔可汗的攻击，逃跑途中把他遗失在丛林中，他侥幸被狼群收养。从此，毛格利的身边出现了一群奇怪的伙伴：黑豹巴赫拉、棕熊巴鲁、蟒蛇卡，还有和他一起喝着狼奶长大的狼兄弟们等等。他们教会毛格利丛林求生的技巧，又教会他“丛林法则”。丛林生活锻炼了他的身心，最终他成长为一个勇敢、聪颖的“野性少年”。

这本书中所选取的故事，描写的就是毛格利成长过程中发生的很多奇特经历：他和为非作歹的老虎谢尔可汗斗争；他被一群“小无赖”猴子骗入魔窟，又被蟒蛇卡所救；他一度离开丛林，却再次回归；他和丛林里的朋友们一起惩罚坏心眼的猎人布尔迪；大战到处扫荡的野狗群等。

这本书的吸引人之处，首先在于作者高超的讲故事能力。书中的每一篇故事都情节跌宕起伏，有的地方让人忍俊不禁，有的地方让人感觉惊心动魄。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效果，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吉卜林对每种动物的习性把握得很精准细致；此外，书中一再提到的，被丛林中所有动物视为最高法律的“丛林法则”的设想，让作者对丛林的描写从表面深入到精神层面，也让作品具有了极高的思想深度。

其次，虽然作者并没有对故事展开的背景地西奥尼山做很多细

致的描写，但弥漫在故事中的那种神秘的异域色彩，让故事拥有与众不同的魅力。

此外，作品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同样很成功。一篇优秀的文学作品，一定会塑造出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在《丛林故事》中，毛格利就是一个典型。他身体强健，意志坚韧，充满智慧，却又情感丰富。随便举个例子，在《消逝的村庄》中，有这样一个情节：

“现在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我会让丛林吞没这个村子的，毛格利。”海斯说着，就带着三个儿子离开了。

巴赫拉惊恐地看着毛格利，毛格利正因为激动而浑身颤抖。

巴赫拉念叨了一句：“天啊，你就是那个光着身子的孩子吗？就是那个我在狼群上为他说话的小青蛙吗？现在在你面前，我们都成了小崽子了，成了失去母亲的小鹿！”

巴赫拉这句话把毛格利逗乐了，他笑了起来。可是，一想到过往的一切和即将发生的事，他又哭了，接着又笑了，就这样哭哭笑笑，好一会儿才停下来。

这个情节的描写，把毛格利对人类爱恨交织的复杂感情、温暖感人的伙伴之情，以及他的成长，都表现得非常动人。

还比如，在故事《蟒蛇卡》里，毛格利在做了错事之后，文中是这样描写的：

毛格利看了看巴鲁，发现他一副怒气冲冲的模样，他再看看巴赫拉，发现他眼里冒出绿莹莹的光。

“你竟然和那些不守丛林法则的猴子们混在一起，这太丢脸了。”巴赫拉的神情非常严肃。

毛格利被这气氛吓住了，老老实实在地回答：“不是的，是因为巴鲁打了我，我就跑到了丛林深处。这时候，一群猴子从树上下来，他们对我很友好。他们不打我，还让我跟着一起玩。”

读了这段文字，是不是感觉这里的毛格利有些似曾相识——这就是一个贪玩又怕被大人惩罚的小孩子呀！

在书中，这样的描写不胜枚举。而通过这些描写，毛格利的形象被塑造得非常鲜明，并由此成为世界儿童文学史上一个典型的形象，代表着勇敢、坚韧、充满野性的少年。

最后，让我们用马克·吐温对吉卜林的书的一句评价作为本文的结尾：“在我眼中，它们从来不会变得苍白，它们保持着缤纷的色彩，它们永远是新鲜的。”希望读者们能从这些永远鲜活的故事中享受到阅读的乐趣，得到精神上的启迪。

第 1 章 毛格利的弟兄们 / 001

第 2 章 蟒蛇卡 / 020

第 3 章 国王的象叉 / 035

第 4 章 恐惧之源 / 049

第 5 章 老虎！老虎！ / 058

第 6 章 消逝的村庄 / 069

第 7 章 红毛野狗 / 089

第 8 章 春天的奔跑 / 104

Contents

丛林  
故事

目录

## 第 1 章

# 毛格利的弟兄们

在遥远的西奥尼山上，住着一对狼夫妇和他们的四匹小狼崽。夜幕降临，狼爸爸从白日冗长的睡梦中醒来。他打了个大大的哈欠，舒展开爪子，想要赶走残余的睡意。在他边上，狼妈妈不时地用鼻子碰碰小狼崽们，他们一边蠕动着身子，一边呜呜呜叫。

“嗷呜！打猎的时候到了！”狼爸爸叫了一声。正当他准备走出山洞的时候，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洞口。

“祝你好运，众狼的首领。也祝你那四个可爱的孩子好运，愿他们长出结实的牙齿，愿他们不要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人正在忍饥挨饿。”那个身影发出一阵哀怨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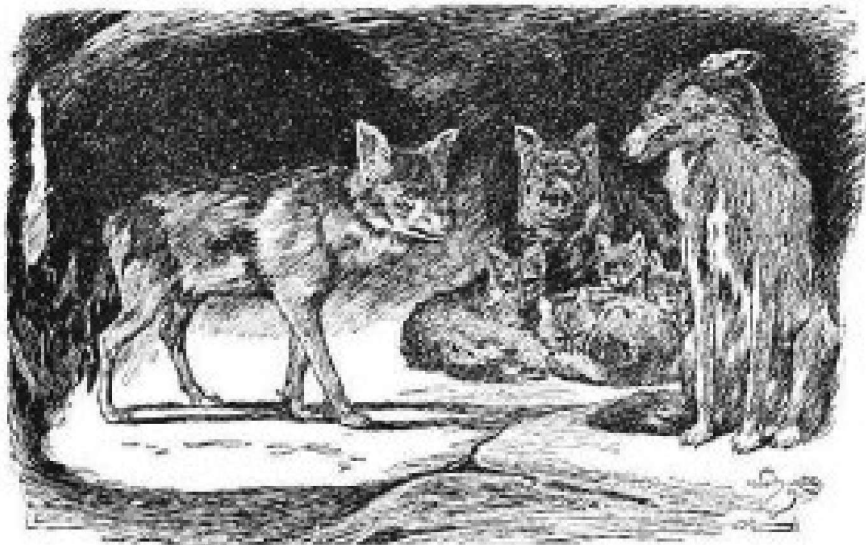
原来，来的是一条名叫塔巴克的豺。这是个专靠吃别人的残羹剩饭过日子的家伙，没东西吃的时候甚至会去垃圾堆里捡破烂儿吃。而且他还喜欢到处搬弄是非，挑拨离间。全印度的狼都非常看不起他。但是，大家也怕他，因为他有疯病，只要他发起疯来，就谁也不怕

了，他会在森林里到处乱闯，逮住谁就咬谁。当他疯病发作的时候，就连老虎见了他也要躲得远远的。我们把他的这种病叫作狂犬病，而当地人称之为“迪瓦尼”，意思是传染性疯病。

“你进来看看吧，不过，这里没什么可吃的。”狼爸爸语气生硬地说。

塔巴克说：“对于一匹高贵的狼来说，可能没什么可吃的。但是对于我这么可怜卑贱的豺来说，哪怕只是一块吃剩下的骨头，都是一顿丰盛的大餐啦。”

说着，他就迫不及待地钻进了洞里，四处搜寻起来。终于，他在洞穴深处找到一块吃剩的鹿骨头，于是，他蹲坐下来，贪婪地啃着那块骨头。



“啊，实在是一顿美餐。”塔巴克啃完了骨头，舔了舔嘴巴说，“瞧您的孩子们，长得多漂亮！眼睛这么大！说实在话，我早就知道，狼首领的孩子从小就不同凡响。”

狼爸爸和狼妈妈对视了一眼，他们可不喜欢塔巴克这种假惺惺的恭维话，更希望他快点儿走。但是，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又开口了：

“你们听到谢尔可汗的新消息了吗？他决定更换狩猎场地，从下个月开始，要来这儿的山间打猎了。这可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谢尔可汗是只老虎，他住在二十英里外的韦恩根格（the Waingunga River）河附近。

“他无权这么做！”狼爸爸勃然大怒，“按照丛林法则，他不能随意变更打猎的场地。再说，他一来，方圆十英里之内的猎物都会闻风逃走。”

“他妈给他取了个小名叫‘瘸腿’，看来还是有道理的。”狼妈妈冷静地说，“他天生就瘸了一条腿，所以只能猎杀耕牛，韦恩根格（the Waingunga River）河的居民被他惹火了，大家打算放火烧掉丛林来杀了他。他现在又要到这里来，招惹这里的居民。我们可实在‘感激’他！”

“需要我把你们的感谢传达给他吗？”塔巴克不怀好意地问。

“你给我滚！”狼爸爸怒气冲冲地吼道，“滚出去，今天晚上你干的坏事已经够多了。”

“我这就走。”塔巴克说，“你们听，谢尔可汗就在下面的丛

林里走动呢，本来我可以不把这件事情告诉你们。”

狼爸爸侧耳一听，果真，他远远地听见了一条河谷中传来的谢尔可汗那粗鲁的干吼声。显然，他正因为一无所获而无精打采。

“他是个十足的大笨蛋！”狼爸爸说，“刚开始捕猎就弄出这么大的动静，他以为我们这里的公鹿都像韦恩根格河畔的牛那么迟钝吗？”

“不对，他今天晚上要猎取的可不是牛，也不是鹿，而是人。”狼妈妈说。

“人？他为什么要吃人？难道池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填饱他的肚子吗？而且还是在我们的地盘上干这种事情。”狼爸爸愤怒地说。

按照丛林法则，是绝对禁止任何野兽吃人的，除非这个人在丛林中滥开杀戒。规定这条法则的真实原因是：如果猎杀了一个人，迟早会有很多人骑着大象、扛着猎枪来复仇。那样的话，丛林中的动物们都会遭殃。当然，动物们对这条法则的解释有所不同：因为人是所有动物中最软弱、最没有自卫能力的，所以猎杀他们是不公平的。他们还说，野兽吃了人以后，会像人一样软弱，嘴里牙齿会掉光，身上会生疮。

就在这时，从河谷中突然传来一阵谢尔可汗的哀号声。

“噢，看来他扑空了，这是怎么回事？”狼妈妈问。

“这个笨蛋肯定是落到了伐木工人的篝火堆上，烫伤了脚。”狼爸爸说。

“听！有什么东西正朝山上来了。”狼妈妈警觉地竖起一只耳朵，  
“做好准备。”

洞外的灌木丛中发出一阵哗啦啦的声响。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猛扑上去。可就在身子跳起来时，他却突然收住了四肢，又从空中落回了原地。

“人！是人的孩子！”狼爸爸叫了起来。

在他的前面，一个全身赤裸的孩子正往山洞这边走来。看来，这个孩子才刚刚学会走路，走起路来还摇摇摆摆的，不时用手抓着身旁低矮的树枝。孩子看见了狼爸爸，居然咧开嘴笑了。

“是人的孩子？我还从来没见过呢，把他带过来。”狼妈妈说。

狼爸爸小心地用嘴叼住孩子的脊背，生怕自己的牙齿伤着他的皮肤，把他放到了那四匹小狼中间。

“他是多么小呀，身上多光滑啊！可是，他胆子又那么的大！”狼妈妈的声音变得格外温柔，看着那孩子挣扎着朝她凑过来，“你瞧！他和我们的孩子一起来吃奶啦。”

“我以前曾经听说过这种事，但还从来没见过。”狼爸爸说，“我只要伸出一只脚，就能把他踩死。可你看，他一点儿也不害怕。”

就在这时，山洞里突然暗了下来，原来，谢尔可汗正把他那巨大的脑袋伸进洞口，遮住了外面照进来的月光。

“可汗进到这个洞里了！”塔巴克在他身后尖声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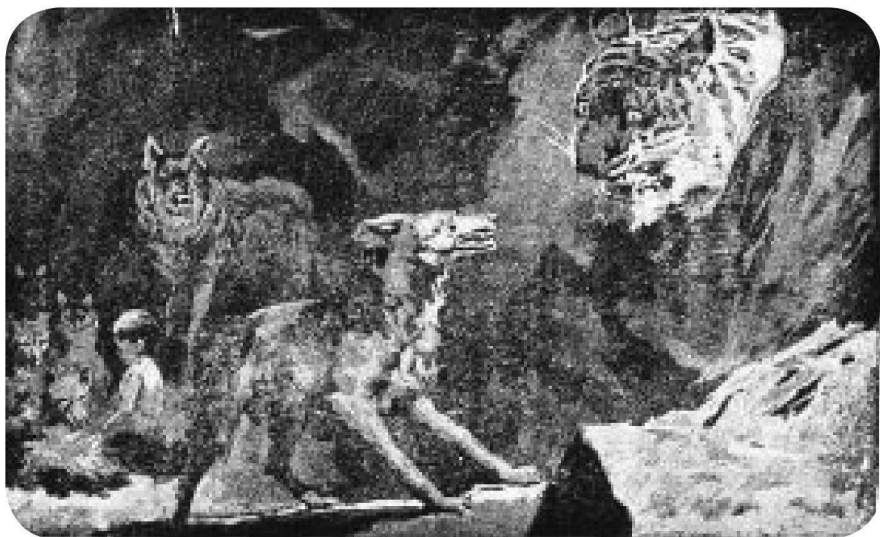
“向谢尔可汗请安。可汗光临这里，有何吩咐？”狼爸爸厉声问道。

“我要找一个小孩子，他是我的猎物，他的父母逃掉了。把他交给我。”谢尔可汗说。

看来，狼爸爸果真说对了，谢尔可汗真的踩在了伐木工人的篝火上，烫伤了蹄子。现在他正疼得龇牙咧嘴。不过，狼住的山洞太窄，老虎没办法进来，现在他已经被挤得肩膀和前爪都不能动弹了。

“狼是自由的。”狼爸爸说，“他们只服从狼群首领的命令，不会听从一个长满条纹、捕杀耕牛的家伙的指挥。这个孩子是我们的，我们想怎么处置他都可以。”

“你少给我啰唆！你可要明白，这是我，是谢尔可汗，在对你讲话！”谢尔可汗咆哮着，他的吼声震得山洞嗡嗡直响。狼妈妈猛地起身跳到谢尔可汗的跟前，她睁大眼睛盯着谢尔可汗时，两只眼睛就像黑暗中的两轮闪着绿莹莹的光芒的月亮。



“告诉你，你这个瘸腿！这个孩子是我的，谁也无权杀死他！我要让他和狼群一起奔跑，一起打猎！等着瞧吧，你这个残杀幼崽的家伙，你这个连青蛙都不放过的恶棍，总有一天他会收拾你的！快点儿给我滚！滚回你老娘身边去！”

谢尔可汗敢和狼爸爸对着干，但是发威的狼妈妈却让他感到害怕。因为他知道，他现在的位置很不利，而狼妈妈却占据了地利之便，而且战斗的意志很强。于是，谢尔可汗低吼着退出了山洞，到了外面，他又心有不甘地大声叫道：

“你们等着瞧吧，看看狼群对你们收养人类的孩子会怎么说。这个孩子是我的，总有一天你们要把他送到我的嘴巴里！”

狼妈妈躺在小狼崽和孩子中间，气愤得大声喘气。狼爸爸冷静地对她说：

“谢尔可汗刚才的话说得有道理。要收养这个孩子必须经过狼群的认可，你还要收养他吗？”

“当然要！”狼妈妈斩钉截铁地说，“他这么弱小，孤零零一个人来到这里，但他一点儿都不害怕。好了，安安静静地躺着吧，光溜溜的小青蛙。啊，我就叫你小青蛙毛格利吧。”

“可是，狼群会怎么说呢？”狼爸爸又问。

丛林法则规定，每一匹小狼崽一旦学会站和走，就要带到每月举行一次的狼群大会上，好让其他的狼认识他们。经过确认之后，他们就可以在丛林里自由跑动。在他们成年之前，任何一匹狼都不能杀害他们——不管以什么样的借口。违反者将被处死。

于是，当四匹小狼崽会跑几步的时候，狼爸爸和狼妈妈就带着他们，还有毛格利，去了狼群大会的地点——一座遍布石头的山丘顶上。伟大的灰色孤狼阿克拉是狼群的首领，这时，他正惬意地舒展着身子趴在自己的“王座”——一块专属于狼群首领的岩石上。在他的下面，蹲坐着四十多匹狼。从能单枪匹马捕杀雄鹿的老资格狼，到毛色乌黑、年轻气盛的三岁年轻狼，孤狼领导这个狼群已经一年多了。

现在，狼爸爸和狼妈妈们围坐成一圈，小狼崽们就在这个圈子  
里面嬉戏玩闹。

阿克拉趴在岩石上喊道：“你们都知道法则吧，好好看看吧，看看我们的小狼崽们，记住他们！”

焦急的狼妈妈们也跟着喊：“好好看看吧，好好看看吧！”



时间终于到了，狼爸爸把毛格利推到了圈子的中间。毛格利根本不知道周围发生了什么，他还在自顾自地摆弄着身旁的鹅卵石，那些石子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呢。

阿克拉还是继续喊道：“好好看看吧，好好看看吧！”

这时，岩石的后面响起了谢尔可汗那咕噜噜的吼声：“这个孩子是我的，快把他还给我。狼群要一个人类的孩子干什么？”

阿克拉没有搭理他，只是继续喊道：“好好看看吧！我们狼群执行自己狼群的命令，犯不着听从其他动物的命令。好好看看吧！”

狼群中响起了一阵嘈杂声。一匹年轻的狼走了出来，他重复着谢尔可汗刚才的话：

“狼群要一个人类的孩子干什么？”

按照丛林法则的规定，如果狼群对一个幼崽的接纳问题发生争执，除了幼崽的父母之外，至少要有两个成员为他说话，他才能被狼群接纳。

“谁愿意为这个孩子说话？”阿克拉问。

四周一片沉寂。看到这种形势，狼妈妈做好了决一死战的准备。

就在这时，狼群中唯一的一头棕熊巴鲁站了起来，他是小狼崽们的老师，也是唯一被允许参加狼群大会的异类动物。他可以随意在狼群的地盘走动，因为他只吃坚果、嫩草和蜂蜜。

“我，我要为人类的孩子说话。”巴鲁哼哧着说道，“人类的孩子没有危险，让他和其他小狼一起加入狼群吧，我愿意好好教他。”

“巴鲁已经同意了，我们还需要一个替这孩子说话的，还有谁

愿意？”阿克拉问道。

这时，一条黑影猛然跳进圈子里，原来是黑豹巴赫拉。所有的动物都认识他，谁都不敢招惹他，因为他既狡猾得像塔巴克，又凶悍得像头发狂的野牛。不过，他的声音却柔和得像从树上流淌下来的蜂蜜。

“噢，阿克拉，还有自由的狼们！”巴赫拉说，“虽然我无权参加你们的大会，但是，丛林法则规定，如果对于如何处理一个崽子有争议，而又不到杀死他的地步，任何人都可以出个价钱买下他。我说得对吗？”

“没错，没错！问题是你能出什么价钱？”那些总是饿肚子的年轻的狼们问道。

“刚才巴鲁已经为他说话了。我愿意在巴鲁的话的基础上，再加上一头公牛，一头刚刚杀死的公牛，就在离这里不到半英里远的地方。只要你们愿意接受这个人类的孩子，我就把公牛奉送给大家。”巴赫拉说。

狼群开始骚动起来，他们纷纷说：

“我们接受了。一个浑身光溜溜的青蛙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危险呢？就让他和小狼们一起奔跑吧。巴赫拉，你说的公牛在哪里？”

这时，阿克拉发出了低沉的喊声：“好好看看他吧，狼们。”

狼一匹接一匹地走到毛格利的身边，仔细打量着他，然后，他们就纷纷冲下山去找那头公牛了，只剩下阿克拉、巴鲁、巴赫拉，还有狼爸爸一家。谢尔可汗也没有走远，他恼怒的咆哮声从黑暗中

不停地传过来。

“你就咆哮吧，总有一天，这个浑身不长毛的小家伙会让你的叫声变调。”巴赫拉说。

“把他带回去吧。”阿克拉对狼爸爸说，“要把他训练成一个合格的狼族公民。”

就这样，毛格利名正言顺地被接纳为西奥尼山狼群的成员，凭着一头公牛和巴鲁的好话。



转眼间，十多年的时间过去了，毛格利和小狼们一起成长。当然了，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小狼崽们就已经长成了成年狼。狼爸爸教给了他各种本领，教他捕猎，教他辨别草叶的飒飒声、头顶上猫头鹰的叫声、蝙蝠在树枝上发出的刮擦声，甚至还有鱼儿跃出水面发出的溅水的声响。他对丛林里的一切都非常熟悉。在不学习本领的时候，他就晒晒太阳。当他觉得热不可耐或者脏得发痒时，他就去水塘里游泳。想吃蜂蜜了，他就爬到树上去掏蜂窝。刚开始他很害怕，紧紧地抱着树枝不放。后来，在巴鲁的教导下，他能熟练自如地在树枝间攀缘跳跃。当狼群集会的时候，他发现，如果他盯着一匹狼看上一会儿，那匹狼就会不自觉地低下头。有时候，他还